关于召开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哲学学院全体本科生：

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第十二届学生会在校团委、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在全院共青团干部及团员青年的共同努力下，在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学生会任期将满。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学生工作，促进团学组织科学发展，学院决定召开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拟定于2015年6月5日于武汉大学教五楼文化素质教育报告厅举行，届时将进行学院第十三届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竞选。现将第七次两代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表产生

本次大会代表包括应然代表和一般代表。应然代表为大会筹备委员会指导老师、主席团成员和纪律监督组成员，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以及各年级党小组主要干部、各支部团支书、各班班长。一般代表由2011级、2012级、2013级、2014级各班推选产生。

请各班严格按照《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见附件1）的规定，准确依照《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选出本班学生代表，并认真填写《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团员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见附件3），由各班班长整理收集，并将大会代表登记表电子版于2015年5月30日晚22点前发送至邮箱291553931@qq.com，登记表纸质版于2015年6月1日中午12点前交至哲院102办公室李老师处。

二、提案征集

请各班班长收集本班提案，于2015年5月28日20点之前发送至哲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邮箱。

三、竞选安排

1、岗位设置。第十三届哲学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5人。其中学生团委副书记1人、学生会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学生会副主席2人。

2、候选人情况。经过前期的报名审查，现确定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第十三届主席团候选人共11名，现公布如下(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功 2013级心理班

崔雅丽 2014级哲学基地班

邓小磊 2014级哲学基地班

何绍杰 2013级哲学基地班

何东格 2013级弘毅学堂国学班

李拜天 2013级心理班

罗文华 2013级哲学基地班

繆鹉培 2013级哲学基地班

王田 2014级哲学基地班

左玉宁 2013级哲学基地班

曾梓煜 2014级哲学基地班

3、选拔流程。候选人现场发表6分钟以内竞选演讲（可配合多媒体）。所有候选人演讲结束后，参会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当场选举产生哲学学院第十三届团委学生会主席团。

四、大会须知

1、全体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须穿戴整洁，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证。

2、与会代表须提前15分钟进场，进场时在入口签到处签到，进场后按指定席位就座。工作人员须提前两小时到场，负责大会准备工作。

3、全体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须按时参加大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者，须事先向大会筹委会递交书面请假申请。

4、为确保大会顺利进行，会议期间请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请勿喧哗或随意走动。

5、全体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须妥善保管大会材料、证件、选票等，不得随意交换或转借;会议材料、证件、选票等如有遗失，请及时向会场工作人员说明。

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哲学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有。未尽事宜，请联系邹小舟同学（13720288158）。